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	
統一編號	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地址			
電話	載明手機號碼或 e-mail，稅務局主動通知申辦進度！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、公共汽車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關 初審意見	
		代徵機關 簽章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 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新竹市稅務局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
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 第 層決行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代為 決行		
說 明			
<p>一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</p> <p>三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</p> <p>五、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後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</p>			